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七月八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全文：

記者：司長，關於「一地兩檢」，其實時常說快將公布，大概何時公布？會不會是和宣傳片同步推出？

律政司司長：現在的時間還未方便向大家詳細透露，但可以向大家說兩點。第一，我們會盡快將整件事向社會交代，我們明白社會關心這件事，我們亦很着緊這件事，所以我們會盡快第一時間可以的話，就會和大家交代「一地兩檢」我們的建議。

記者：「盡快」已經說了很久，會不會是這一兩星期的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會很快的，會很快的，但實際時間多久，目前我們不太方便透露，但確實會很快。

記者：李飛先生提到，有問題就一定會找到解決方法，其實現

在是否法律上已經有方法，純粹在想政治或觀感上如何處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法律的問題當然我們要處理，當然我們其中一個考慮，最重要的是一定要符合《基本法》。不同的法律上的議題，我們都要從不同角度考慮，但最終我們都會有一個解決方法。正如剛才我在節目說過，「一地兩檢」不單純是一個法律問題，也有它的政治層面，所以我們處理「一地兩檢」時，也不可能只看法律角度，而不兼顧其他角度，譬如不同的法律處理手法，香港社會的接受或認受的程度如何，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。

記者：是否會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之前所說，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片，打一場硬的民意戰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覺得政府的責任是向社會解釋「一地兩檢」是甚麼一回事；第二，就是關於「一地兩檢」，第一，為甚麼我們要做？第二，「一地兩檢」在高鐵整個運作上，無論是經濟效益，或乘客的方便程度，或運輸的角度的好處是甚麼？以及我們在處理「一地兩檢」時，我們的法律角度是如何？我們都

會向社會解釋，因為在過往這段時間，坊間都有不同的提議，每一個提議我們都有考慮過，到時候我們都會解釋為甚麼我們最終提出政府的建議，而其他的建議我們認為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，有其他的可能不那麼理想的考慮，我們都會向社會解釋。所以最重要是社會理解政府為何推出最終建議的安排。

記者：.....會不會得到立法會的支持.....？

律政司司長：當然我們希望我們最終的建議是受到香港市民的接受，以及在立法會得到支持。至於評估，現階段我們暫時不評論，我們推出建議之後，我們一定會向立法會交代，一定會向市民交代，然後希望社會大眾有一個客觀理性的討論。

記者：之前司長提過就有關釋法問題是希望香港的體系內處理。就上一次釋法，你自己認為有否盡力做好這一關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剛才也講過，每一次這些問題也有不同角度，我作為香港的律政司司長，亦作為一個在香港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，當然我的看法就是希望這些事情盡量在香港的司法系統

內處理。無論過往所有的事情，若然有需要，其實無論是我、還是政府其他同事，也會盡我們的能力向有關的同事或其他單位的人員反映我們的意見。

記者：就二十三條立法，習主席講完之後會否感到壓力？研究工作何時會開始？這屆政府會否就二十三條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覺得用壓力這個字可能不太合適，因為剛才我也講過，二十三條不是今日才出現的事，一直都在我們的《基本法》之內。以往亦曾嘗試推行二十三條立法工作，那次不成功，之後亦不斷有人就這個問題提出，認為是否有需要做或是應該怎樣做。其實作為特區政府，這個憲制責任，我們始終要面對，這個亦是香港根據《基本法》下的一個責任。始終，正如我剛才在節目內說過，我認為因為香港的法律制度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不同，這個立法工作有必要性，因為每一個地方也需要有國家安全的法例，但因為兩個制度的不同，交由香港特區自己去做，經過香港社會的討論，經過香港立法會的討論是最理想的。

記者：分階段立法的可能性有多大？就這屆政府會不斷創造有利環境，甚麼是有利環境？何時才算是有利環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有留意到分階段（立法）這個建議，最終是否這樣做，我們仍然要考慮，至於如何才算是有利環境，我相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是社會上有共識，就是我們需要進行這個工作，以及工作的方向和內容。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亦希望二十三條立法可以取得一個好的平衡，一方面有效地保障國家安全，另一方面不會對香港人在《基本法》下的基本權益有負面的影響。坦白說，這個平衡是不容易的，但往後若然我們真的決定在哪段時間做二十三條立法工作，必須要面對和必須要處理好的問題，因為如果取不到這個平衡，我相信可能在爭取社會共識上會有困難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17年7月8日（星期六）